附件1

**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**

**(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)**

**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报告**

鲁环自监字〔20XX〕XX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废气监测 |
| 委托单位监测类别：报告日期 | 省环保厅自动监测年 月 日 |

(加盖公章)

鲁环自监[20XX]XX号 第1页共2页

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(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)在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的监控平台上，提取了XXXX企业外排废气自动监测数据的小时均值，并对其进行了统计和评价。

**1.监测设备**

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安装点位 | 设备型号 | 分析方法 | 验收时间 |
| 二氧化硫分析仪 |  |  |  |  |
| 氮氧化物分析仪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
**2.监测数据**

(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表)

**3.评价标准**

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7/664-2013)表2中第二时段A类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高于200mg/Nm3的要求。

**4.监测结果**

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**表**  单位：mg/Nm3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排污口名称 | 监测日期 | 二氧化硫 |
| 监测值 | 标准值 | 超标倍数(倍)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鲁环信控自[20XX]XX号 第2页共2页

**5.评价结论**

自动监测结果表明，XXXX企业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682mg/Nm3，不符合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7/664-2013)表2中第二时段A类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得高于200mg/Nm3的要求，超标0.7倍。

编制： 审核： 签发：

日期：

 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

 (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加盖公章)

附件2

鲁环函〔2016〕XX号

**山东省环境保护厅**

**关于对鲁环自监〔20XX〕XX号**

**自动监测数据报告数据的认定意见**

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(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)：

你站鲁环自监〔20XX〕XX号自动监测数据报告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认定鲁环自监〔20XX〕XX号自动监测数据报告的自动监测数据有效。

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

(加盖公章)

 XXXX年XX 月XX 日